

月內完成修正。

- 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採集森林林產物之需求，從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法規命令，並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
- 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原住民使用獵具之需求、規格、種類、內容及所抵觸之相關法令，並於九個月內提出研析報告。
- 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研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於二個月內檢送上開二草案過去研擬草案、相關協商紀錄。
- 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事項，確實負起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之職權，並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一點第二項規定：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後再送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繁複程序；另於一周內檢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過去審議紀錄。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浔	洪宗熠	陳怡潔
陳其邁	陳雪生		李俊俤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程序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行政院提案部分已經提出撤案了，建請將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予以刪除。另外，余委員宛如有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蕭委員美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玉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其邁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這四案一併列入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進行併案審查。以上建議，請委員會處理，謝謝。

主席：我們就將這幾個案子一併列入，並將行政院提案撤掉。

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所提「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條文。

「反族群歧視法」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精神，防止歧視性之言論、行為或政策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爰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族群」：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形成認同，並有別於其他群體之人群。

二、歧視：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對於認同不同者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騷擾、限制或優惠，致生損害於他人之人權、基本自由或平等機會之行為。

三、騷擾：係指任何帶有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或行動。

四、歧視者：係指法人，或十四歲以上，具有限制或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然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